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上字第13號

上訴人 蔡宜君

被上訴人 王道國際理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御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本院北港簡易庭第一審判決（113年度港小字第158號）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判決違背法令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，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而言，而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之一者，為判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提起上訴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，以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，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

4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之上訴法律審(第三審)之規定,小額程序之上訴人若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如上所述之合法上訴理由書於第二審法院,第二審法院無庸命其補正,即得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,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,其上訴意旨略以:上訴人當初是詢問利率,被上訴人以上訴人個資向國泰銀行貸款新臺幣(下同)60萬元,簽約時並沒有提到20%服務費,上訴人以為是送件審核,未仔細詳看合約內容就簽約,貸款後,上訴人就匯款5萬元給被上訴人,並與被上訴人協調服務費有無商量空間,懇請法官酌減服務費給付金額等語。

三、經查,上訴人上訴意旨,並未具體表明原審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或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之情形,自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,揆諸首開法條及說明,上訴人之上訴顯非合法,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為不合法,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36條之19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秋如

法官 黃偉銘

法官 冷明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梁靖瑜